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進修情形
113年度

- 一、公司治理主管職權：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- 二、公司治理主管選任：本公司經 112 年 0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董事長室陳麗紋助理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- 三、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專業資格或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爰規定其應取得我國律師、會計師執業資格（具外國會計師、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不符合），或於證券、金融、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、股務或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。陳麗紋助理副總已具備本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。
- 四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113 年度已符合年度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。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	起	迄	
1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	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-1. 從內部控制視角談內線交易防範 2. 股利政策相關法令規範及適用疑義	113/02/23	113/02/23	3
2	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	掌舵企業智慧之航,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	113/04/12	113/04/12	3
3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	113/11/08	113/11/08	3
4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企業資安策略：防線、應對與未來	113/12/17	113/12/17	3
合計					12

註：依主管機關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文規定，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者一年內需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，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，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，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，次年度起即應受持續進修 12 小時。